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配售新股份 2. 重續發行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1頁。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對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建議。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7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23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4-40
附錄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4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4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所用之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盡力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十二月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包銷基準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7頁
「首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包銷基準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結好投資」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勞明智先生及趙少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就重續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此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七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六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以下受規管業務：證券買賣、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資產管理之視作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融資」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盡力基準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期」	指	由盡力配售事項獲本公司藉決議案批准當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750,000,000股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次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按盡力基準配售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與本公司就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就終止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豐證券就次項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裕豐證券」	指	裕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結好投資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包銷基準配售包銷股份
「包銷配售事項」	指	根據包銷協議配售包銷股份
「包銷股份價格」	指	每股包銷股份作價0.20港元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將予配售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許惠敏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5樓

1501室

敬啟者：

1. 配售新股份
2. 重續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包銷股份。包銷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面包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該等其他期間)，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20港

元之價格最多分五批向獨立投資者盡力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規定每批所包含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各批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過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亦擬尋求重續一般授權。重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包銷配售事項

包銷協議條款概列如下(其中包括)：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包銷商

包銷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以每股包銷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及按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0,000,000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 結好投資及金利豐證券為包銷配售事項之包銷商。

包銷商須個別地(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各包銷商承擔之包銷數額如下：

結好投資	125,000,000股包銷股份
金利豐證券	125,000,000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各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2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各包銷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包銷股份會由各個包銷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倘承配人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份包銷協議及各份配售

協議均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時，該等人士必須為就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所知及確信之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且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倘若每位包銷商將包銷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乃不同實體，本公司不預期承配人會因包銷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一旦本公司發現因包銷配售事項而產生任何主要股東，將隨即另作公佈。

包銷股份價格：

包銷股份價格為每股包銷股份0.20港元。此價格(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為等待刊發該公佈而暫停買賣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2.0%；(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2.1%；(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6%；及(v)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每股包銷股份之淨售價約為0.195港元。包銷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股份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權利：

包銷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包銷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為250,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7,056,202股股份約90.23%，另佔本公司經包銷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43%。包銷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面包銷。

先決條件：

包銷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發行包銷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協定將達致包銷協議下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包銷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不可抗力事件：

倘若於包銷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配售事項可予終止，事件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工業、法律、監管、發牌、政治、經濟或市況等方面有任何變動，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營業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將對包銷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該項違反對包銷配售事項有重大影響；或
- (c)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部份)，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此將對包銷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導致進行包銷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明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以上事件發生。

完成： 包銷配售事項將於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倘若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訂約各方已協定將達致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盡力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載有以下條款：

-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配售代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透過配售代理，並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最多分五批向獨立投資者盡力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規定每批所包含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各批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過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25%。

承配人： 各批配售股份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倘承配人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份包銷協議及各份配售協議均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時，該等人士

必須為就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所知及確信之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且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倘若每批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超過六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乃不同實體，本公司不預期承配人會因盡力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一旦本公司發現因盡力配售事項而產生任何主要股東，將隨即另作公佈。配售協議並無條文規定每批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不得為相同人士，或該等承配人不得同時為包銷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此價格(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2.0%；(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2.1%；(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6%；及(v)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95港元。盡力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此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該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7,056,202股股份約270.70%，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02%。

先決條件：

盡力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告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將達致配售協議下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此外，各批配售股份之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批配售股份批准(不論無條件地或僅在附帶本公司合理地不反對之條件之前提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進一步條件」)，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就發行各批配售股份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盡力配售事項放棄投票。

完成： 每批配售股份將於進一步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各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屆滿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代理在盡力配售事項下之責任並非一項包銷承諾，故配售協議內並無不可抗力事件。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並未授予承配人基於完成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而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權利。然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容許股東要求舉行股東大會並可於會議上提呈委任新董事之決議案。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得款項用途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94,7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投資方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提供確定所得款項約48,700,000港元，而盡力配售事項僅提供潛在所得款項最多約146,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後看中並正考察投資於一家金融服務集團之可能性，但尚未決定會否落實投資計劃。而倘本公司落實斥資作出該項投資，預期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有關投資的資金。該金融服務集團在香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期貨交易、企業融資及借貸等。由於仍在磋商階段，現未決定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比重。目前本公司僅就有關投資進行初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尚未訂立或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雖然有關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及投資規模均未有決定，董事認為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以便一旦確定投資條款時為本公司提供即時備用資金，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目前並無預期就投資條款達致協議之日期，而條款不一定能夠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投資另行再作公佈。本公司會將餘下之任何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機遇。並無就其他投資機遇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認定任何運用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之範疇。

由於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故本公司現有從事借貸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具有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經驗。

有關本公司擬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之規模未有決定，而且本公司不一定擁有此項建議業務之管理權。待落實投資後，倘認為合適，本公司可能考慮招聘具適當專材之額外人手。

本公司認為，由於投資金融服務業毋須本公司就固定資產及設備作重大資本投資，並提供較大靈活性，可於適當時機出現時藉增加對金融服務業之資本承擔而擴充業務投資，因此其前景甚佳。

視乎盡力配售事項之成績，及就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所進行之磋商之結果而定，如本公司認為當時適宜集資，則可能考慮其他集資行動。

關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假設全部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則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94%，另將佔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31%。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毋須互為規限條件。

因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而出現之本公司持股量變動

因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而出現之本公司持股量變動載述於下表(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包銷配售事項及 盡力配售事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量		包銷配售事項後 但盡力配售事項前 之持股量		包銷配售事項 及盡力配售事項後 之持股量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6,730,000	9.65%	26,730,000	5.07%	26,730,000	2.09%
公眾股東	250,326,202	90.35%	250,326,202	47.50%	250,326,202	19.60%
承配人(附註2)	-	-	250,000,000	47.43%	1,000,000,000	78.31%
總計：	<u>277,056,202</u>	<u>100%</u>	<u>527,056,202</u>	<u>100%</u>	<u>1,277,056,202</u>	<u>100%</u>

附註1：本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佔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全資擁有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各份包銷協議及各份配售協議均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時，該等人士必須為就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所知及確信之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且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及並非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不預期會因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而改變。

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交易、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活動業務。

本公司認為，包銷配售事項可令本公司藉此機會獲得預期約48,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盡力配售事項則可讓本公司藉此機會取得預期最高約14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可籌集額外資本、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並可同時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考慮到本公司已認定可能之投資，且現正考察該項投資，倘若落實作出該項投資，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該項投資的資金。是次集資可使本公司在投資上更具彈性。

本公司曾與包銷商就計劃籌集多達200,000,000港元及探索不同集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商討。惟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僅打算以每股作價0.2港元進行250,000,000股股份之包銷配售事項(即50,000,000港元)及以每股作價0.20港元進行750,000,000股股份之盡力配售事項(即最多達150,000,000港元)。包銷商無意進行集資額200,000,000港元之包銷配售。

建議進行配售(而非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原因為，董事相信此乃本公司在目前市況下可選擇之最佳方法。經過商業性質磋商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公開發售及供股均需較長之可供接納時間，配售顯然更有可能獲得接納(即在正常情況下，配售從簽訂配售協議起計可於14日內完成，而需要股東批准之配售從簽訂配售協議後約一個月內完成。相對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在簽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相關包銷協議後(假設需要股東批准以及該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需獲得包銷)最少需兩至三個月完成)，並需花費相當時間印製成本不菲之章程。儘管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僅為0.20港元，但基於本公司認為現時發行股份以提供更多流動資金誠屬可取，故本公司決定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雖然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配售事項中獲得約15,000,000港元可動用現金，但本集團認為，持有更龐大現金資源以把握隨時出現之大型投資機遇，實屬適宜。此等價格乃是與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磋商而得。

董事會函件

關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時機，董事在簽訂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當時已考慮下列因素：(1)利率走勢；(2)其他融資方法下本公司之利息及其他費用負擔；(3)股票市場現在之氣氛；(4)現時股價；及(5)是否有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願意參與此規模之集資。

- (1) 董事認為利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可能再上升，並於一段時間內停留在高位。本公司在時機適合時進行股本集資（而非安排債務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2) 股本集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利息負擔，並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 (3) 從恒生指數水平及每日成交量角度考慮，董事認為股票市場目前之氣氛有利股本集資，然而，無法確定此利好之市場氣氛能否持續及維持多久。
- (4) 股票現價為釐定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之商業基準。雖然以高於市價之價格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有利，但根據商業原則及現時市場慣例，配售代理不大可能會同意釐定較市價溢價之配售價格。股份市價乃隨市場變動，非本公司能控制。由於有機會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參與此規模之集資行動，因此本公司在其股價為0.2港元時決定進行股份配售。雖然0.2港元之股份配售價低於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早前價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至九日之0.4港元以上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至十三日之0.3港元以上），然而，當時尚未決定尋求更多現金資源。在任何情況下，無人能確定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至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至十三日當股份價格較高之期間，是否會有配售代理願意或同意進行相若規模之配售。
- (5) 訂立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基於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之機會而作之商業決定，此機會日後不一定會出現，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價未來之升跌。此外，由於股票市場之利好氣氛不一定可持續，及未必有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願意參與此規模之集資，本公司認為抓緊此次機會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實符合其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全體董事於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當時認為，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此兩份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在認為，儘管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可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惟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此兩份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對獨立股東並不公平合理。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新股份（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該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並已用作前述用途。

誠如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裕豐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首項配售協議，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20,000,000股新股份。該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在所得款項當中，5,2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而5,2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通函日期，2,000,000港元已用作鐵礦沙貿易業務之按金（已於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內披露），該項業務為本公司所考慮之其中一個可能之投資機會。餘下之3,200,000港元已劃定作投資用途，而本公司已將該款項存作儲蓄存款。

誠如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所述，本公司已(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與裕豐證券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達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與裕豐證券訂立次項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按每股0.54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及(iii)與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odnews Resources Limited同意以每股0.58港元之價格認購35,000,000股新股份，而該協議至今尚未完成。然而，本公司已就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次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按每股0.67港元之價格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該項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00,000港元。約13,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證券投資，餘下15,000,000港元已作為儲蓄存款存放及尚未動用。

本公司經常會檢討其現有業務及可能出現之新業務商機。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均在考察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內所述之投資機遇，即製造(包括金屬等原料生產)、旅遊(包括旅行團業務)及貿易(包括金屬及鐵礦沙等商品貿易)行業以及在中國尤其內蒙地區之投資機會。惟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後開始研究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新投資機會。自當時起，本公司認定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將較投資製造、旅遊、貿易行業及中國(特指內蒙地區)之機遇更有前景，及不再打算進行原先之投資計劃，尤其考慮到管理該等相信位於中國之可能投資項目所需之資源。相反，本公司認為對金融服務集團之潛在投資更有前景及更容易在香港管理。本公司其中兩位董事均具有金融服務業相關經驗。視乎建議投資之規模而定，本公司不一定對建議投資之金融服務集團有管理權。倘落實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但會繼續檢討現有業務及新業務機遇。

因此，首次配售協議下籌得並存作儲蓄存款之餘下3,200,000港元及十二月配售協議下籌得並存作儲蓄存款之15,000,000港元，以及包銷配售事項和盡力配售事項所籌集之資金，將用作本公司可能對該金融服務集團之投資(請參上文第3節「所得款項用途」)及其他投資機遇(將不會包括六月公佈及七月通函所述於製造、旅遊及貿易行業之投資)，而在現階段尚未確定有關投資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已籌得／將籌得 之款項淨額	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七日	配售300,000,000股 新股份 (於股份合併前)	11,600,000港元	是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首項配售協議 配售20,000,000股 新股份	10,400,000港元	是	5,200,000港元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5,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5,200,000港元用作 投資(包括金屬 及鐵礦沙等商品 貿易)	2,000,000港元－ 商品－鐵礦沙 貿易之按金 3,200,000港元－ 儲蓄存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次項配售協議 配售40,000,000股 新股份	最高達 20,900,000港元	否	10,450,000港元 －投資	不適用
			次項配售協議 已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終止	10,45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 35,000,000股新股份	20,200,000港元	否	10,100,000港元 －投資	不適用
			認購協議已於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終止	10,1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交易	已籌得／將籌得 之款項淨額	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 協議配售4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最高達 46,600,000港元	否	23,300,000港元 －投資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配售協議已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終止	23,3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根據十二月配售協議 配售44,000,000股 新股份	28,800,000港元	是	14,4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3,800,000港元 －投資短期證券
				14,400,000港元 －投資	15,000,000港元 －儲蓄存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重續一般授權

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已接近用畢，僅餘211,240股股份可供發行。本公司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續一般授權，以保持日後拓展業務及／或集資時的靈活性。根據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277,056,202股股份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55,411,240股新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續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 (1) 重續董事獲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2) 重續董事獲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3) 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因而獲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等同根據上文(2)項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權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有合共26,7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5%）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續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聘文略融資就重續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儘管有包銷配售事項之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0,000港元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潛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本公司仍希望在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集資機會方面保持靈活，故認為，儘管現時除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外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連同重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一般事項

全部執行董事皆認為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重續發行授權誠屬公平合理，訂立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重續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理由」一節內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並不公平合理，而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重續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第47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委員會就批准有關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40頁，當中載有其就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及重續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重續發行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

備查文件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副本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5樓1501室)以供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深笛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1. 配售新股份
2. 重續發行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重續發行授權之建議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文略融資之意見，以及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於通函內第24至第40頁由彼等所發出之函件中。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第2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亦不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重續發行授權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重續發行授權對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重續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就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樓06室

敬啟者：

**1.包銷配售事項及
盡力配售事項；
2.重續發行授權**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事項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以每股包銷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包銷股份。包銷配售事項乃由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面包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最多分五批向獨立投資者以盡力配售基準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貴公司亦建議尋求重續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逾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文略融資於 貴集團股本並無實益權益，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在上市規則下為獨立。

於制定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及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董事對此承擔唯一責任)於作出時誠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本函件發出當日為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包銷配售事項、盡力配售事項及重續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吾等已獲委聘就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吾等主要著眼於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理由、所得款項用途、其條款及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I. 訂立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理由

貴公司從事貨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交易、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活動業務。

董事認為，包銷配售事項可令 貴公司藉此機會取得預期約48,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而盡力配售事項則可讓 貴公司藉此機會取得預期最高約146,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將可籌集額外資本並擴闊 貴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並可同時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考慮到 貴公司已認定可能之投資，且現正考察該項投資，倘若落實作出該項投資，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所得款項可用作為該項投資的資金。是次集資可使 貴公司在投資上更具彈性。

貴公司曾與包銷商就計劃籌集多達200,000,000港元及探索不同集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及供股)進行商討。惟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僅打算以每股作價0.2港元進行250,000,000股股份之包銷配售事項(即50,000,000港元)及以每股作價0.2港元進行750,000,000股股份之盡力配售事項(即最多達150,000,000港元)。包銷商無意進行集資額200,000,000港元之包銷配售。

建議進行配售(而非公開發售或供股)之原因為，董事在簽訂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當時相信此乃 貴公司在目前市況下可選擇之最佳方法。經過商業性質磋商後，董事認為，考慮到公開發售及供股均需較長之可供接納時間，配售顯然更有可能獲得接納(即在正常情況下，配售從簽訂配售協議起計可於14日內完成，而需要股東批准之配售從簽訂配售協議後約一個月內完成。相對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在簽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相關包銷協議後(假設需要股東批准以及該供股或公開發售(視情況而定)需獲得包銷)最少需兩至三個月完成)。公開發售及供股並需花費相當時間編製成本不菲之章程。儘管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僅為每股0.20港元，但基於 貴公司認為現時發行股份以提供更多流動資金誠屬可取，故 貴公司決定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雖然 貴集團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之配售事項中獲得約15,000,000港元可動用現金，但 貴集團認為，持有更龐大現金資源以把握隨時出現之大型投資機遇，實屬適宜。此等價格乃是與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磋商而釐定。

關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時機，在簽訂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時：

- (1) 董事認為，利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可能再上升，並於一段時間內停留在高位。 貴公司在時機適合時進行股本集資(而非安排債務融資)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2) 股本集資不會為 貴公司帶來利息負擔，並可擴闊 貴公司股東基礎。
- (3) 從恒生指數水平及每日成交量角度考慮，董事認為，股票市場目前之氣氛有利股本集資。然而，無法確定此利好之市場氣氛能否持續及維持多久。
- (4) 股票現價為釐定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之商業基準。雖然以高於市價之價格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但根據商業原則及現時市場慣例，配售代理不大可能會同意釐定較市價溢價之配售價格。股份市價乃隨市場變動，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
- (5) 訂立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為 貴公司基於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提供之機會而作之商業決定，此機會日後不一定會出現，亦不能保證 貴公司股價未來之升跌。此外，由於股票市場之利好氣氛不一定可持續，及未必有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願意參與此規模之集資， 貴公司認為抓緊此次機會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實符合其利益。

基於上述原因及考慮到次項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終止，董事在簽訂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時認為，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及該等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所進行之任何集資活動時，在發行人急需資金之集資活動中，考慮下列因素誠屬合理，包括：(1)利率走勢；(2)其他融資方法下 貴公司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負擔；(3)股票市場現在之氣氛；(4)現時股價；及(5)是否有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願意參與此規模之集資。

就任何集資活動從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角度來看，股價為彼等是否參與該等活動之主要考慮因素之一。一間公司之股價較低，對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可能為其中一項吸引因素，而該公司取得集資之機會亦因而相應提高。由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配售價為0.20港元，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最低之價格記錄，吾等相信這可能為 貴公司取得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最佳時機。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並無跡象顯示可能投資會即時落實，吾等認為，並無即時集資之需要。因此，吾等相信任何集資方式之完成時間並非 貴公司用以評估該集資方式之關鍵考慮。雖然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之完成時間較長，但可讓現有股東分享日後可能投資之更多得益，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率，故董事亦可加以考慮。

II. 所得款項用途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94,7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用於投資方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提供確定所得款項約48,700,000港元，而盡力配售事項僅提供潛在所得款項最多約146,000,000港元。

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看中投資於一家金融服務集團之可能性，但尚未決定會否落實投資計劃，而倘 貴公司落實斥資作出該項投資，預期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有關投資的資金。該金融服務集團在香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期貨交易、企業融資及借貸等。由於仍在磋商階段，現未決定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比重。目前 貴公司僅就有關投資進行初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尚未訂立或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雖然有關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及投資規模均未有決定，董事在簽訂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時認為，進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以便一旦確定投資條款時為 貴公司提供即時備用資金，實屬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目前並無預期就投資條款達致協議之日期，而條款不一定能夠落實。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項投資另行再作公佈。 貴公司會將餘下之任何所得款項用於其他投資機遇。並無就其他投資機遇訂立任何協議，亦無認定任何運用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之範疇。

有關 貴公司擬投資該金融服務集團之規模未有決定，而且 貴公司不一定擁有此項建議業務之管理權。待落實投資後，倘認為合適， 貴公司可能考慮招聘具適當專才之額外人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從事借貸業務，亦具有投資金融服務集團之經驗。 貴公司認為，由於投資金融服務業毋須 貴公司就固定資產及設備作重大資本投資，並提供較大靈活性，可於適當時機出現時藉增加對金融服務業之資本承擔而擴充業務投資，因此其前景甚佳。

雖然投資於金融服務集團(在香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期貨交易、企業融資及借貸)可能有助 貴集團將其業務範疇更多元化，並擴闊 貴集團之盈利基礎，從而可配合 貴集團之策略。吾等認為，除了借貸業務外，該金融服務集團之業務範疇並不屬於 貴公司現有之業務範疇。再者，由於就該投資而言， 貴公司僅處於初步磋商階段，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作出或訂立協議或安排，故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即時需要動用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倘可能投資於該金融服務集團一事未能落實，則未能確定該等所得款項會否用於可配合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其他業務或投資。

III. 包銷新股份之條款

1.A. 包銷配售事項

包銷協議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1) 貴公司

(2) 包銷商

包銷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包銷商，以每股包銷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及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貴公司股本中250,000,000股包銷股份。

包銷商： 結好投資及金利豐證券為包銷配售事項之包銷商。

包銷商須個別地(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其於包銷協議下之義務及責任。各包銷商承擔之包銷數額如下：

結好投資	125,000,000股包銷股份
金利豐證券	125,000,000股包銷股份

承配人： 包銷股份會由各個包銷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若每位包銷商將包銷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乃不同實體， 貴公司預期並無承配人會因包銷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包銷股份價格： 包銷股份價格為每股包銷股份0.20港元，而此價格(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2.0%；(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2.1%；(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

報之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6%；及(v)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每股包銷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95港元。包銷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 貴公司支付。

- 權利：** 包銷股份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包銷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新股份為250,000,000股，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7,056,202股股份約90.23%，另佔 貴公司經包銷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43%。包銷配售事項由包銷商按個別基準全面包銷。
- 先決條件：** 包銷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發行包銷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銷股份上市及買賣。
-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
- 不可抗力事件：** 倘若於包銷協議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配售事項可予終止，事件包括：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在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工業、法律、監管、發牌、政治、經濟或市況等方面有任何變動，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將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營業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或將對包銷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貴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陳述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該項違反對包銷配售事項有重大影響；或
- (c)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之部份)，而按結好投資(代表包銷商)合理意見認為，此將對包銷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之影響或導致進行包銷配售事項為不宜或不明智。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以上事件發生。

完成：

包銷配售事項將於各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倘若各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包銷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貴公司與包銷商已協定將達致包銷協議下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1.B. 盡力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載有以下條款：

訂約方：

- (1) 貴公司
- (2) 配售代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了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貴公司及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或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期間)，透過配售代理，並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最多分五批向獨立投資者以盡力配售基準配售最多7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規定每批所包含之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各批配售股份數目上限最多不得超過7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25%。
- 承配人：** 各批配售股份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等須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若每批配售股份將配售予超過六個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乃不同實體， 貴公司不預期承配人會因盡力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而此價格(i)相當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當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約2.0%；(iii)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約62.1%；(iv)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折讓約6%；及(v)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1.5%。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195港元。盡力配售事項之開支將由 貴公司支付。
- 權利：** 配售股份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7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該批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77,056,202股股份約270.70%，另佔 貴公司經配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3.02%。
- 先決條件：** 盡力配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告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協定將達致配售協議下之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此外，各批配售股份之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該批配售股份批准(不論無條件地或僅在附帶 貴公司合理地不反對之條件之前提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進一步條件」)，方告完成。貴公司將就發行各批配售股份另行發表公佈。

完成：

每批配售股份將於進一步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各條件未能於配售期屆滿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除外。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代理在盡力配售事項下之責任並非一項包銷承諾，故配售協議內並無不可抗力事件。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並未授予承配人基於完成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而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權利。

吾等已審閱下節「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內所述之可資比較交易(定義見本函件)。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交易對照，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概述於「先決條件」、「不可抗力事件」及「完成」各分節)均屬正常及標準。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在下節「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作出分析。

IV. 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

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較：

	包銷股份價格 及配售價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佈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20港元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4港元(折讓)。	約(2.0%)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港元(折讓)。	約(62.1%)
(iv)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折讓)。	約(91.5%)

為評估包銷股份價及配售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研究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該公佈發表前對上三個曆月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之近期交易，並已據吾等所確知認定共16項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以港元為單位並涉及發行新股之配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以下載列可資比較交易之主要條款概要。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發行人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較緊接 發佈前之 股份收市 溢價／ (折讓)	較緊接 發佈前之 五個交易 日之平均 溢價／ (折讓)	較發行人 最近期每 股綜合資 產溢價／ (折讓)
寶實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355)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日	(7.62)%	(8.66)%	不適用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0901)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6.25)%	(5.66)%	(65.6)%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0273)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	(7.98)%	不適用
中國燃氣控股 有限公司(0384)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23)%	(10.90)%	不適用
哈爾濱動力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1133)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2.73)%	(2.41)%	不適用
貴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六日	(4.29)%	(7.46)%	不適用
合一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0913)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七日	(5.41)%	(10.71)%	(33.33)%
泰德陽光(集團) 有限公司(030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無	2.78%	(10.53)%
星虹控股有限公司 (039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12.77)%	(5.53)%	不適用
新世界發展 有限公司(0017)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	(10.85)%	(2.21)%	(34.88)%
富士康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03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無	9.65%	不適用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129)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19.71)%	(19.71)%	不適用
偉誠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20.8)%	(17.2)%	247.1%
偉誠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30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52.8)%	(50.7)%	106.6%
益安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0082)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三日	(16.1)%	(17.3)%	不適用
永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0850)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一日	(17.5)%	(18.32)%	不適用
平均數		(12.32)%	(10.77)%	34.9%
平均值		(10.54)%	(8.32)%	(21.93)%
貴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日	無	(2.0)%	(91.5)%

附註： 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中宣佈了兩宗交易。

從上表可見，吾等注意到(i)較緊接發表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公佈前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於零折讓至折讓52.8%（「首個可資比較範圍」），平均折讓為12.32%及折讓平均值為10.54%；(ii)較緊接發表可資比較交易之有關公佈前對上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於溢價9.65%至折讓50.7%（「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平均折讓為10.77%及折讓平均值為8.32%；及(iii)較可資比較交易最近期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於溢價247.1%至折讓65.6%（「第三個可資比較範圍」），平均溢價為34.9%及折讓平均值為21.93%。

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即為股份於緊接發表該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乃介乎於首個可資比較範圍以內，及並無折讓，相對於首個可資比較範圍之平均折讓為12.32%及折讓平均值為10.54%。

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對上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2.0%，乃介乎於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以內，其折讓幅度遠低於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之10.77%平均折讓及8.32%之折讓平均值。

然而，吾等謹此提出 貴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大幅下跌，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當時最近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

此外，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91.5%，超出第三個可資比較範圍，並遠高於34.9%之平均溢價及21.93%之折讓平均值。

在16宗可資比較交易中，5宗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就這5宗交易或另外11宗交易而言，定價及需要獲得獨立股東及／或股東批准兩者間並無明顯關係。

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對比首個可資比較範圍及第二個可資比較範圍而言似乎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之折讓為91.5%，以平均數、平均值及全面範圍計，均與第三個可資比較範圍有很大距離。按以上所述及鑒於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大幅下挫，並以遠低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之價格成交，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V. 對股東持股權益之影響

股東名稱	包銷配售 事項及盡力 配售事項 前之持股量		包銷 配售事項 後但盡力 配售事項 前之持股量		包銷配售 事項及盡力 配售事項 後之持股量	
	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26,730,000	9.65%	26,730,000	5.07%	26,730,000
公眾股東	250,326,202	90.35%	250,326,202	47.50%	250,326,202	19.60%
承配人	-	-	250,000,000	47.43%	1,000,000,000	78.31%
總計	<u>277,056,202</u>	<u>100%</u>	<u>527,056,202</u>	<u>100%</u>	<u>1,277,056,202</u>	<u>100%</u>

附註1： 貴公司主席邱深笛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Capital Sun Industries Limited全資擁有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Red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Future Star Group Limited各佔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Mainland Talent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Hastings Gold Limited，而Hastings Gold Limited則全資擁有Pacific Rim Investment Manag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各份包銷協議及各份配售協議均載有一項條款，規定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向任何人士要約發售或出售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時，該等人士必須為就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所知及確信之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而且該等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獨立於及並非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貴公司之控制權並不預期會因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而改變。

從上表可見，現有公眾股東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所持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由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前之90.35%下降至於包銷配售事項後但盡力配售事項前之47.50%，並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後進一步下降至19.60%。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94,700,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用於投資方面。包銷配售事項將提供確定所得款項約48,700,000港元，而盡力配售事項提供潛在所得款項最多約146,000,000港元。

由於吾等相信 貴公司無即時需要籌集資金，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從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所得之好處包括（其中包括）：(i)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現金狀況增加；(ii) 貴集團資本基礎增強；及(iii)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改善，惟不能全面為股東所持 貴公司持股量大幅攤薄提供合理依據。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攤薄並不符合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

I. 支持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因素：

1.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使 貴公司在投資上更具彈性；
2. 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3. 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4. 所得款項將可能用於投資金融服務集團，與 貴集團之策略一致；

II. 不支持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因素：

1. 對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並無逼切需要；
2. 於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全面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大幅攤薄，由現時之90.35%被攤薄最多70.75%至19.60%；

3. 包銷股份價格及配售價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91.5%；及
4. 貴公司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大幅下挫，而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當時最近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

就目前情況而言，吾等認為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條款並不公平合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亦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2. 重續一般授權

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完成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授權已接近用畢，僅餘211,240股股份可供發行。 貴公司擬徵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重續一般授權，以保持日後拓展業務及／或集資時的靈活性。根據本函件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有277,056,202股股份並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發行授權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55,411,240股新股份。然而， 貴公司目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續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 (1) 重續董事獲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 貴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2) 重續董事獲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 貴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及
- (3) 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因而獲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股份，數目等同根據上文(2)項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權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有合共26,73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65%)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重續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儘管有包銷配售事項之確定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0,000港元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潛在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0港元，貴公司仍希望在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集資機會方面保持靈活，故認為，儘管現時除包銷股份及配售股份外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連同重續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發行不超逾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容許貴公司在日後業務發展及把握集資機會方面保持靈活，此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現時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儘管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將可改善貴集團之財政狀況，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條款並不公平合理，而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亦不符合獨立股東之最佳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反對批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決議案。儘管如此，倘若股東相信有需要為貴集團提供即時流動現金，供其可能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及日後作其他投資之用，彼等仍可選擇投票贊成批准包銷配售事項及盡力配售事項之決議案。

吾等認為，重續發行授權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重續發行授權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續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需提呈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進行一切購回股份建議前，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全數繳足。

2. 購回之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將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近經審核賬目日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倘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將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7,056,202股股份。

如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最高達27,705,620股股份。

4.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深笛女士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5%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邱深笛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0%，而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25%以下。董事認為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察覺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會涉及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獲其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其目前擬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	1.08	0.74
二零零五年二月	0.78	0.70
二零零五年三月	0.78	0.58
二零零五年四月	0.74	0.58
二零零五年五月	0.70	0.56
二零零五年六月	0.60	0.44
二零零五年七月	0.50	0.32
二零零五年八月	0.75	0.4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89	0.66
二零零五年十月	0.78	0.6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78	0.6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71	0.196
二零零六年一月(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	0.21

附註1： 上述所有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起生效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作出調整。

附註2：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期間暫停買賣。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茲通告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關於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包銷股份」)，每股包銷股份作價0.20港元；及批准發行及配發包銷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包銷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促使包銷協議生效。」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內容關於最多分五批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達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0港元，而每批配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售股份，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促使配售協議生效。」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務證券）；
- (c) 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附於本公司或會發行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利而發行股份，或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惟需遵照及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 撤回董事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如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大會通告所載第3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遵照及符合上述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於本公司董事遵照及符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大會通告載列之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深笛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後，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